附件 4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度儲備約僱人員暨聘用人員公開招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1. 考生請確實填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及「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2.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之考生，如有家屬陪同需求，需於考試前 7 日逕向本局提出申請。

↓

1. 進入校園實施體溫量測、乾噴洗手液。
2. 確認考生、陪同家屬完成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含切結書及證明)」，(缺漏者應於入場前即予補件)。
3. 確實檢核陪同家屬均配戴陪同識別證。

↓

體溫是否正常
(耳溫<38°C；額溫<37.5°C)

否 →

請工作人員引導至獨立休息場所，並由本監場總幹事評估及請考生現場進行快篩。

↓

考生是否配合防疫規劃

否 →

簽結「放棄應試切結書」並盡速離場，且不得提出補考申請或要求退費。

是 →

快篩結果「陰性」者 →

帶往備用試場應試。

↓

考試結束，請盡速離場，不得逗留。

快篩結果「陽性」者 →

將立即暫停應試，由本局或考生通報當地衛生單單位，並依衛生單位指示稍作休息或等待救護車輛，以避免造成疫情擴大，並簽結「放棄應試切結書」，考生不得拒絕，後續如經 PCR 檢測為陰性者亦不得要求提出補考申請或要求退費，本局亦不再受理相關行政救濟。

↓

考試結束，請盡速離場，不得逗留。

是 →

進入試場考試
(定時進行場地消毒)

↓

考試結束，請盡速離場，不得逗留。